黑家放袁氏翁訓心世家筆範訓錄符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黑心符

于義方撰

本館據龍威秘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黑心符

黑心符

唐　王義方撰

一妻不能御。一家從可知。以之卿諸侯。一國從可知。以之相天子。天下從可知。蓋夫夫婦婦而天下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惟女子小人爲難養。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論語之教也。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書之戒也。無攸遂。在中饋。易之戒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詩之勸也。威公縱文姜。喪綱而幾亡。禍高祖畏呂氏。召亂而幾亡。漢文帝牽制於獨孤。廢嫡長。立致大業之傾。高宗溺惑於武媚。故失威權。階大周之僭。萬乘尚爾。況庶人乎。又況講再醮。備繼室。既無結髮之情。常有扶窆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閔家以蘆絮示薄。許氏以鐵杵表酷。其事歷七可見。爲夫者耽少妾。入巧言。房簀之間。夜以繼日。纏愛紐情。牢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如鉗礙口。噤不得聲。如絡冒頭。癡不得動。如杻械被身。束縛囚繫。不得自由。而至寒熱饑飽。在彼不在我。出入起居。在彼不在我。使爲不信惟命。使爲不義惟命。使爲不忠惟命。使爲不慈惟命。使躬行夷狄犬豕之所不爲惟命。呼令殺人。則恨頭落之遲。呼令自殺。則恐刀來之晚。極口罵辱焉。迎以笑嬉。盡力決撻焉。連稱罪過。數以犯。再拜謝之。役以事。健步辦之。曰舐吾痔。諾而趨。曰嘗吾便。跪而進。上不知有親。知有吾妻而已。下不省有幼。省有吾妻而已。人方以謂古不聞。今不見。彼尚且流汗漬踵。吐血逾胸。悚懼憧惶。戰栗振掉。惟恐妻語之厲而色之莊也。其效伊何。有家則妻擅其家。有國則妻據

其國。有天下則妻指麾其天下。令一縣則小君映簾。守一州則夫人並坐。論道經邦。奮庸熙載。則于飛對內殿。連理入都堂。粉黛判賞罰。裙襦執生殺矣。世雖晚猶有是非。俗雖澆猶分善惡。有臣如此。君必殺之。有朋如此。朋必絕之。有閭里如此。鄰必去之。有民如此。官必刑之。有子如此。父母必號泣而擯之。有同氣如此。兄弟必紛紜而捨之。有父如此。有祖如此。有叔伯如此。子孫姪如此。必色變心移。東西南北而避之。婦人遂啓口爲雲霧。發喉爲雷霆。展身爲電。轉身爲風。誣春爲秋。改白爲黑。指吳作越。號女作男。無力翻齦。喜不自勝。喜在其間。愚以度日。坐以待盡。或十年。或六七年。或二三年。齒髮且衰。壽命且盡。貨物彼卷而懷之。則聯奏合晉之事萌。而請媒通聘之迹見矣。昏丈夫。君已不用。友已不齒。鄉已不錄。兄弟不親。子孫不集。人非高於泰山。鬼責深於滄海。其家虛矣。老方悲。其墓臭矣。死尤辱。妻而繼焉。有格言也。就夫言之。乃並枕於蒿。連盤野葛。就子孫言之。乃通心鑽。徹骨錐。就朋友親族言之。乃一輪車四墻屋。甚者至於殺夫首子。禍緜刀鋸。冤著市曹。祭祀絕而門庭蕪。然世人恬爲之。悟且畏者什無也。吾年六十。目見耳聞。不可筭數。今訓汝等。有妻固所不免。當待之如賓客。防之如盜賊。以德易色。修已率下。妻既正。子孫敢不正乎。萬一不幸中道戕盈。巾櫛付之侍婢。米鹽畀之諸子。日受方略。坐享宴安。又或無嗣孤單。則宜歸老弟姪。以心與之。孰敢不盡。若是重婚續娶。定見敗身殞家。至時親友不欲言。子孫不敢諫。兼已惑已悞。難信難處。豈知吾熟譜而預言之。龜鑑在前。無復縷縷。立石中寢。永戒來裔。稍越吾言。祖先明神。共賜誅殛。百世循之。眞萬金之良藥也。

顏氏家訓云。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罔覩之隙。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僕求容。助相說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黑心符。微傷大雅。要自傷弓驚餌之言。留之爲顏氏下一注腳。于義方。萊州右長史。

家訓筆錄

趙鼎撰

本館據函海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家訓筆錄

宋 趙 鼎撰

第一項　閨門之內.以孝友爲先務.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幷司馬溫公家範.可各錄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

第二項　凡在士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強.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己.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

第三項　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及收支租課等事務.願令已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

第四項　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

第五項　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食.合族破盤.

第六項　旦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

第七項　遠忌供養飯僧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

第八項　應本家田產等子子孫孫.並不許分割.自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

第九項　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以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以

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幷壻甥並同。其妳婢奴僕。並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

第十項　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具文歷並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第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務。亦須商議。

第十一項　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內椿留一分。（約度有餘即量增。）以備門戶緩急。內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

第十二項　椿留錢歲終有餘。即撥入租課。歷正初混同計數。分給椿留。

第十三項　田產所不計分割。即世世爲一戶。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壠。

第十四項　士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產。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有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強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第十五項　他日無使臣使喚。即於宣借內擇一二人善幹事能書算者。分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或月給。

第十六項　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

第十七項　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

第十八項　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宅諸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得交付。如諸位子弟。懷私取索。即不得應副。如輒支借來年計算。本宅並無認數。

第十九項　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者。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內尅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尅除十貫。更尅除十貫之類。

第二十項　每正初契勘當年內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塡。俟接人到。據所展日月。於椿留貼支。契勘當年有任滿者。卽約度計口存留。在官者先以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卽於椿留內貼支。有餘撥入椿留歷。

第二十一項　每正初合分給時。卽契勘當年內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

第二十二項　增添人口。展修房戶等。應有所費。並於椿留內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

第二十三項　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並於椿留內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

第二十四項　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事裁處。務要合中。兩無妨闕。

第二十五項　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

第二十六項　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產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諸子公自有正條。

第二十七項　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內。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

狀改立戶名。

第二十八項　同族義居。唯是主家者持心公平。無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不可以久遠不愼。致壞家法。

第二十九項　古今遺法。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概舉。唯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溫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

第三十項　應該載不盡事件。並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應止是應田產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產。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册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得有違。紹興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自誌

趙氏得姓於趙城。始封之地。皆趙成季其後也。余家出成季之裔。世居汾晉。歷古仕宦不絕。藝祖初征河東。舉族由徙居解州聞喜縣。今爲聞喜縣人。曾祖累贈太師。曾祖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祖累贈太師。追封申國公。祖母牛氏。累贈秦國夫人。父累贈太師。追封秦國公。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母樊氏。累贈秦國夫人。余四歲而孤。太夫人樊氏躬自訓導。二十一歲。鄉里首薦。明年登進士第。崇寧五年也。初調鳳州兩當尉。次任岷州長道尉。以勞改京秩。調同州戶曹。次任河中府河東縣丞。丁秦國太夫人樊氏憂。服闋。調河南府洛陽縣靖康元年。除開封府士曹。尋改右判官。累遷朝請郎。賜緋魚袋。丁未秋。沿檄南渡。寓居杭

州。遷朝奉大夫。祠差主管洞霄宮。己酉春。遷居衢州。二月。車駕渡江。駐蹕錢塘。是月被召。四月至行在所。除司勳員外郎。五月。從駕還建康。對於普寧寺行宮。六月。除左司諫。七月。改殿中侍御史。八月。從駕平江。九月。除侍御史。從駕越州。十二月。至明州。除御史中丞。明年庚戌三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月。引疾奉祠。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寓居衢州常山縣黃岡山永平寺。壬子十月。除知平江府道。改江東安撫大使。知建康府。節制廬壽軍馬。癸丑三月。移江西安撫大使。知洪州。節制靳黃軍馬。兼制置大使。甲寅二月。召赴闕奏事。三月。除太中大夫。參知政事。八月。除知樞密院事。充川陝宣撫使。尋改都督川陝荊襄軍馬。九月。充明堂大禮使。是月末。除尚書左僕射。兼樞密使。十月。扈從親征。駐平江。乙卯正月。扈從還臨安。二月。遷左僕射。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監修國史。丙辰九月。扈從駐平江。十二月。引疾。除觀文殿大學士。充浙東安撫制置大使。知紹興府。丁巳八月。除萬壽觀使。兼侍讀。九月。授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樞密使。監修國史。戊午九月。哲宗實錄書成。授特進。十月。引疾。除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充浙東安撫大使。知紹興府。十二月。請祠。除醴泉觀使。任便居住。己未二月。除知泉州。四月。落檢校官節度使。依舊特進。庚申五月。請祠。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六月。至明州慈溪縣。七月。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甲子十月。移吉陽軍。乙丑二月一日。渡海。二十五日。至吉陽軍。丙寅十一月。得疾。丁卯八月十二日。終於貶所。壽六十三。得全居士趙元鎮自誌。

放翁家訓

陸游撰

本館據知不足齋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放翁家訓

昔唐之亡也。天下分裂。錢氏崛起吳越之閒。徙隸乘時。冠冕易位。吾家在唐爲輔相者六人。廉直忠孝。世載令聞。念後世不可事僞國苟富貴。以辱先人。始棄官不仕。東徙渡江。夷於編氓。孝悌行於家。忠信著於鄉。家法凜然。久而弗改。宋興。海內一統。祥符中。天子東封泰山。於是陸氏乃與時俱興。百餘年間。文儒繼出。有公有卿。子孫宦學相承。復爲宋世家。亦可謂盛矣。然游於此切有懼焉。天下之事。常成於困約。而敗於奢靡。游童子時。先君諄諄爲言太傅出入朝廷四十餘年。終身未嘗爲越產。家人有少變其舊者。輒不懌。其夫人棺纔漆。四會婚姻。不求大家顯人。晚歸魯墟。舊廬一椽不可加也。楚公少時。尤苦貧。革帶敝。以繩續絕處。秦國夫人嘗作新襦。積錢累月乃能就。一日覆羹汚之。至泣涕不食。太尉與邊夫人方寓宦舟。見婦至喜甚。輒置酒。銀器色黑如鐵。菓醢數種。酒三行而已。姑嫁石氏。歸寧。食有簋餅。亟起辭謝曰。曾耄不省是誰生日也。左右或匿笑。楚公歎曰。吾家故時數日乃毀羹。歲時或生日乃食簋餅。若曹豈知耶。是時楚公見貴顯。顧以毀羹食餅爲泰。愀然歎息如此。游生晚。所聞已略。然少於游者。又將不聞。而舊俗方以大壞。厭黍藿。慕膏粱。往往更以上世之事爲諱。使不聞。此風放而不還。且有陷於危辱之地。淪於市井。降於皁隸者矣。復思如往時父子兄弟相從。居於魯墟。葬於九里。安樂耕桑之業。終身無愧悔可得耶。嗚呼。仕而至公卿。命也。退而爲農。亦命也。若夫撓節以求貴。市道以營利。

吾家之所深恥。子孫戒之。尙無墜厥初。乾道四年五月十三日太中大夫寶謨閣待制游謹書。

吾見平時喪家百費方興。而愚俗又侈於道場齋施之事。彼初不知佛爲何人。佛法爲何事。但欲誇鄰里。爲美觀爾。以佛經考之。一四句偈。功德不可稱量。若必以侈爲貴。乃是不以佛言爲信。吾死之後。汝等必不能都不從俗。遇當齋日。但請一二有行業僧誦金剛法華數卷。或華嚴一卷。不費足矣。如此爲事。非獨稱家之力。乃是深信佛言。利益豈不多乎。又悲哀哭踊。是爲居喪之制。清淨嚴一方。盡奉佛之禮。每見喪家張設器具。吹擊螺鼓。家人往往設靈位。輟哭泣而觀之。僧徒衒技。幾類俳優。吾常深疾其非禮。汝輩方哀慕中。必不忍行吾所疾也。且侈費得福。則貪吏富商兼幷之家。死皆生天。清節賢士。無所得財。悉當淪墜。佛法天理。豈容如是。此是吾告汝等第一事也。此而不聽。他可知矣。

升濟神明之說。惟出佛經。黃老之學。本於清淨自然。地獄天宮。何嘗言及。黃冠輩見僧獲利。從而效之。送魂登天。代天肆赦。鼎釜油煎。謂之鍊度。交梨火棗。用以爲脩。可笑者甚多。尤無足議。聊及之耳。

墓有銘。非古也。吾已自記平生大略。以授汝等。慰子孫之心。如是足矣。溢美以誣後世。豈吾志哉。

吾平生未嘗害人。人之害吾者。或出忌嫉。或偶不相知。或以爲利。其情多可諒。不必以爲怨。謹避之可也。若中吾過者。尤當置之。汝輩但能寡過。勿露所長。勿與貴達親厚。則人之害己者自少。吾雖悔已不可追。以吾爲戒可也。

禍有不可避者。避之得禰彌甚。既不能隱而仕。小則譴斥。大則死。自是其分。若苟逃譴斥而奉承上官。則

奉承之禍不止失官。苟逃死而喪失臣節。則失節之禍不止喪身。人自有懦而不能蹈禍難者。固不可強。惟當躬耕。絕仕進。則去禍自遠。

風俗方日壞。可憂者非一事。吾幸老且死矣。若使未遽死。亦決不復出仕。惟顧念子孫。不能無老嫗態。吾家本農也。復能爲農。策之上也。杜門窮經。不應舉。不求仕。策之中也。安於小官。不慕榮達。策之下也。捨此三者。則無策矣。汝輩今日聞吾此言。心當不以爲是。他日乃思之耳。暇日時與兄弟一觀以自警。不必爲他人言也。

氣不能不聚。聚亦不能不散。其散也。或遽或久。莫或致詰。而昧者置欣戚於其間。甚者祈延而避促。亦愚矣。吾年已八十。更壽亦不過數年。便終固不爲夭。杜門俟死。尙復何言。且夫爲善自是士人常事。今乃規後身福報。若市道然。吾實恥之。使無禍福報應。可爲不善耶。

吾承先人遺業。家本不至甚乏。亦可爲中人之產。仕宦雖齟齬。亦不全在人後。恆素不閑生事。又賦分薄。俸祿入門。旋卽耗散。今已懸車。目前蕭然。意甚安之。他人或不諒。汝輩固不可欺也。

厚葬於存歿無益。古今達人。言之已詳。余家既貧甚。自無此慮。不待形言。至於棺柩。亦當隨力。四明臨安倭船到時。用三十千。可得一佳棺。念欲辦此一事。窘於衣食。亦未能及。終當具之。萬一倉卒。此卽吾治命也。汝等第能謹守。勿爲人言所搖。木入土中。好惡何別耶。

近世出葬。或作香亭魂亭。寓人寓馬之類。一切當屏去。僧徒引導。尤非敬佛之意。廣召鄉鄰。又無益死者。

徒爲重費。皆不須爲也。

古者植木冢上。以識其處耳。吾家自先太傅以上。冢上松木。多不過數十。太尉初葬寶峯。比上世差爲茂鬱。然亦止數畝耳。左丞歸葬之後。積以歲月。林樾寖盛。遂至連山彌谷。不幸孫曾遂有翦伐貿易之弊。坐視則不可。禁止則爭訟紛然。爲門戶之辱。其害更甚於厚葬。吾死後墓木毋過數十。或可不陷後人於不孝之地。戒之戒之。

石人石虎之類。皆當罷之。欲識墓處。立一二石柱可也。

守墓以僧。非舊也。太傅嘗爲鄉邦。其力非不可置菴贍僧。然終不爲。豈儉其親哉。蓋慮之審耳。墳墓無窮。家資厚薄不常。方當盛時雖可辦。貧則必廢。又南方不族葬。世世各葬。若葬必置菴贍僧。數世之後。何以給之。吾墓但當如先世。置一菴客。歲量給少米。拜掃日給之酒食及少錢。此乃久遠事也。若云賴僧爲福。尤爲不然。

吾少年交遊。多海內名輩。今多已零落。後來佳士。不以衰鈍見鄙。往往相從。雖未識面而無定交者亦衆。恨無繇徧識之耳。又有道途一見。心賞其人。未暇從容。旋即乖隔。今既屏居不出。遂不復有邂逅之期。吾於世間萬事。悉不貯懷。獨此未能無遺恨耳。

人生才固有限。然世人多不能克盡其實。至老必抱遺恨。吾雖不才。然亦一人也。人未四十。未可著書。過四十又精力日衰。忽便衰老。子孫以吾爲戒可也。

人與萬物。同受一氣。生天地間。但有中正偏駁之異爾。理不應相害。聖人所謂數罟不入汚池。弋不射宿。豈若今人畏因果報應哉。上古教民食禽獸。不惟去民害。亦是五穀未如今之多。故以補粒食所不及耳。若窮口腹之欲。每食必丹刀几。殘餘之物。猶足飽數人。方盛暑時。未及下箸。多已臭腐。吾甚傷之。今欲除羊鵝鷄鵝之類。人畜以食者。牛耕犬警。皆資其用。雖均爲畜。亦不可食。姑以供庖。其餘川泳雲飛之物。一切禁斷。庶幾少安吾心。凡飲食但當取飽。若稍令精潔。以奉賓燕。猶之可也。彼多珍異誇眩世俗者。此童心兒態。切不可爲其所移。戒之戒之。

世之貪夫。谿壑無饜。固不足責。至若常人之情。見他人服玩。不能不動。亦是一病。大抵人情慕其所無。厭其所有。但念此物若我有之。竟亦何用。使人歆豔。於我何補。如是思之。貪求自息。若夫天性澹然。或學問已到者。固無待此也。

人士有與吾輩行同者。雖位有貴賤。交有厚薄。汝輩見之。當極恭遜。己雖官高。亦當力請居其下。不然。則避去可也。吾少時。見士子有與其父之朋舊同席而劇談大噱者。心切惡之。故不願汝曹爲之也。

吾惟文辭一事。頗得名過其實。其餘自勉於善而不見知於人。蓋有之矣。初無願人知之心。故亦無憾。天理不昧。後世將有善士。使世世有善士。過於富貴多矣。此吾所望於天者也。

居喪之禮。不可不勉。人固有體氣素弱。不能常去肉食者。禮亦許之。然亦不得已耳。至若寢苫於地。東南卑溼。決不可行。食去鹽酪。亦非南人所堪。如此之類。小有出入。固有不得已者。若夫飲酒及廣設殽羞。以

至招客赴食之類。乃可以守禮而不守者。亦是近世禮法陵夷。遂至於此。汝輩各宜勉之。若不能人人皆行。則行者自行而已。兄弟相駁。亦無如之何也。

訴訟一事。最當謹始。使官司公明可恃。尙不當爲。況官行關節。吏取貨賄。或官司雖無心。而其人天資闇弱。爲吏所使。亦何所不至。有是而後悔之。固無及矣。況鄰里鬨所訟。不過侵占地界。逋欠錢物。及凶悖陵犯耳。姑徐徐諭之。勿遽興訟也。若能置而不較尤善。李參政漢老作其叔父成季墓誌云。居鄉則以困畏不若人爲哲。眞達識也。

吾居貧不喜爲人言。故知者少。今啓手足之後。乃至不能辦棺殮。度不免以累親故。然當痛節所費。但獲入土則已矣。更不可藉口干人。以資他用。

九里袁家嶼大墓及太傅太尉左丞少師榮國夫人康國夫人諸墓。歲時切宜省視修葺。近歲族人不幸有殘伐擾害者。吾竭力禁止之。雖遭怨詈誣訟者。皆不敢恤。一二年來。方似少止。以後固不可保。然已蒙郡中給榜嚴戒。他日援此有請。既非創始。必易爲力。然須汝輩念念不忘。舉措必當。然後可耳。

餘慶藏書閣。色色已具。不幸中遭擾亂。至今未能建立。吾寢食未嘗去心。若神明垂祐。未死閒或可遂志。萬一齎志及泉。汝輩切宜極力了之。至祝至望。此閣本欲藏左丞所著諸書。今族人又有攘取庵中供贍儲蓄及書籍者。則藏書於此。必至散亡。不若藏之於家。止爲佛閣。略及奉安左丞塑像可也。此事本不欲書。然勢不可不告子孫。言及於此。痛心實涕而已。

子孫才分有限。無如之何。然不可不使讀書。貧則教訓童稚。以給衣食。但書種不絕足矣。若能布衣草履。從事農圃。足跡不至城市。彌是佳事。關中村落。有魏鄭公莊。諸孫皆爲農。張浮休過之。留詩云。兒童不識字。耕稼鄭公莊。仕宦不可常。不仕則農。無可慨也。但切不可迫於衣食。爲市井小人事耳。戒之戒之。

後生才銳者。最易壞。若有之。父兄當以爲憂。不可以爲喜也。切須常加簡束。令熟讀經子。訓以寬厚恭謹。勿令與浮薄者游處。如此十許年。志趣自成。不然。其可慮之事。蓋非一端。吾此言。後人之藥石也。各須謹之。毋貽後悔。

袁氏世範

袁采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寶顏堂祕笈唐宋叢書知
不足齋叢書皆收有此書
寶顏本無前後序跋及每
條標題故據知不足本排
印

四庫全書提要

袁氏世範

按袁氏世範三卷。宋袁采撰。衢州志。采字君載。信安人。登進士第三。宰劇邑。以廉明剛直稱。仕至監登聞檢院。陳振孫書錄解題。采嘗令樂清。修縣志十卷。是編卽其在樂清時所作。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門。題曰訓俗。府判劉鎭爲之序。因更名世範。其書於立身處世之道。反覆詳盡。所以砥礪末俗者極爲篤摯。蓋本爲垂訓家塾而設。故其行文閒。不免於鄙淺。然大要明白切要。覽者易曉。未始不可與房元齡家誡穆寧家訓諸書互相發明也。續通考又稱采令政和時。著政和雜著。縣令小錄。皆有可觀。蓋亦留心風化之士云。

重刊袁氏世範序

蘇老泉族譜亭記。義主於積之有本末。施之有次第。顧通篇專舉鄉之望人以爲戒。其詞隱。其旨遠。讀之者或未能得其微意之所存焉。若茲世範一書。則凡以睦親以處己以治家者。靡不明白切要。使人易知易從。俗訓云乎哉。卽以達之四海。垂之後世。無不可已。吳門袁子又愷新修家譜。於汝南文獻蒐羅大備矣。近獲陶齋謝湖兩先生珍藏世範。附梓於後。正如夏鼎商彝。燦陳几席。令人不作三代以下想。微特袁氏所當世寶。抑亦舉世有心人亟奉爲典型者也。此書曾刊於陶南邨說郛鍾瑞先唐宋叢書中。類多訛缺。今屬宋雕善本。讎校精審。沈晦數百年。乃得又愷重登梨棗。頓還舊觀。是誠作者之厚幸也夫。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立冬日震澤楊復吉撰。

袁氏世範序

思所以爲善。又思所以使人爲善者。君子之用心也。三衢袁公君載。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之姿。屈試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弦歌。不是過矣。一日出所爲書若干卷示鎭曰。是可以厚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於茲邑。子其爲我是正而爲之序。鎭熟讀詳味者數月。一曰睦親。二曰處己。三曰治家。皆數十條目。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爲孝悌。爲忠恕。爲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唯可以施之樂淸。達諸四海可也。豈唯可以行之一時。堂諸後世可也。噫。公爲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爲己者爲人。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蓋可知矣。鎭於公爲太學同舍生。今又蒙賴於桑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骫骳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采。淳熙戊戌中元日。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鎭序。

同年鄭公景元。貽書謂余曰。昔溫國公嘗有意於是。止以家範名其書。不曰世也。若欲爲一世之範模。則有箕子之書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爲諂。而受之者或以爲僭。宜從其舊目。此眞確論。正契余心。敢不敬從。且刊其言於左。使見之者知其不爲府判劉公之云云而私變其說也。采謹書。

袁氏世範卷一

宋 袁 采撰

睦親

性不可以強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凡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宜熟思之。

人必貴於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啓不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爲父者曰。吾今日

爲人之父。蓋前日嘗爲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爲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而知效。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爲子者曰。吾今日爲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畀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爲人子者。常善爲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爲人子則多怨。爲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以語此。

父子貴慈孝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爲非。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愿慤。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強即彼弱。此弱即彼強。積漸而致之。爲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爲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至於兄弟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

處家貴寬容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

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疣贅。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父兄不可辨曲直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言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爲父兄者又當自省。

人貴能處忍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胸次。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之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爲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親戚不可失歡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家長尤當奉承

興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皆遂。無所爭也。破蕩之家。妻孥未嘗有過。而家長每多責罵者。衣食不給。觸事不諧。積忿無所發。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妻孥能知此。則尤當奉承。

順適老人意

年高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童玩狎。爲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

孝行貴誠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繆爲恭敬者。其不爲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況望其世世篤孝。而門戶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其久遠效驗孰多。

人不可不孝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初分。相去未遠。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物者設爲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亦然。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乳飲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疎。父母方求盡其慈。子方求盡其孝。飛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顏致養。極盡孝道。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

恩。況孝道有不盡者。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育嬰孺。其情愛如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則以爲能報天地。果足以報其萬分之一乎。況又有怨咨乎天地者。皆不能反思之罪也。

父母不可妄憎愛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求。恣其所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陵轢同輩。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年齒漸長。愛心漸疎。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撫其小疵。以爲大惡。如遇親故。妝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則徇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爲父者須詳察此。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

子弟須使有業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飢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爲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色。好博弈。異衣服。飾輿馬。與羣小爲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爲非之心。小人贊其爲非。則有餔啜錢財之利。常乘閒而翼成之。子弟痛宜省悟。

子弟不可廢學

大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科第。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然命有窮達。性有昏明。不可責其

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蓋子弟知書。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史傳載故事。文集妙詞章。與夫陰陽卜筮方技小說。亦有可喜之談。篇卷浩博。非歲月可竟。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不暇他務。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何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爲非也。

教子當在幼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一。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別。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而教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之患。幼而有所分別。則長無爲惡之患。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其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或犯長。而長或陵少。初不訓責。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賢者或見惡。而不肖者或見愛。初不允當。何以保其他日不爲惡。

父母愛子貴均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見愛者意氣日橫。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遂成深讐。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父母常念子貧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

子孫當愛惜

人之子孫。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亦不可深憎之。大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託。及身後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孫。其他骨肉皆然。請以他人已驗之事觀之。

父母多愛幼子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況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誡。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遂成迤邐。最幼者當可愛之時。不無可惡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而幼者縱欲。以致破家可也。

祖父母多愛長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愛。此理亦不可曉。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舅姑當奉承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遠。而有後母者獨不爲父所喜。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然爲子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天理久而自協。凡人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爲舅姑所喜。此固舅

姑之愛偏。然爲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尊章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終於不察。則爲子爲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同居貴懷公心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爲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或衆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啓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衆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十文。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

同居長幼貴和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陵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貧富不齊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妒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恤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分析財產貴公當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衆營私。卻於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

官中不能盡行根究。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產。不因於衆。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況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同居不必私藏金寶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緜緜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爲其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分業不必計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爲乙所擾。十數年間。或甲破壞而乙乃增進。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反爲甲所擾者有矣。兄弟分析。有幸應分人典賣而已欲執贖。則將所分田產。丘丘段段平分。或以兩旁分與應分人而已分處中。往往應分人未賣而已分先賣。反爲應分人執鄰取贖者多矣。有諸父俱亡。作諸子均分。而無兄弟者分後獨昌。多兄弟者分後淩微者。有多兄弟之人。不願作諸子均分。而兄弟各自昌盛。勝於獨據全分者。有以兄弟累衆。而己累獨少。力求分析。而分後淩微。反不若累衆之人。昌盛如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屢經官求再分。而分到財產。隨卽破壞。反不若被論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知智術不勝天理。必不起爭訟之心。

兄弟貴相愛

兄弟義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顧見義居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衆事宜各盡心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各宜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衆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況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

同居相處貴寬

同居之人。有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開或一再。尙可與辯。至於百無一是。且朝夕以此相臨。極爲難處。同鄉及同官。亦或有此。當寬其懷抱。以無可柰何處之。

友愛弟姪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服制減於父母一等者。蓋謂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道。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而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而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何以責其猶子之孝。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

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讎。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卽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卽他日之兄弟。我於兄弟不和。則己之諸子。更相視傚。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背後之言不可聽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況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同居不可相譏議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況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興爭之端。豈可久與同居。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靜無人。而輒譏議人。必慮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婦女之言寡恩義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卹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卹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

之心也。

婢僕之言多閒鬬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閒鬬。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之短失。爲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讎。爲婢妾者方洋洋得志。非特婢妾爲然。奴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而善良之僕佃。皆翻致誅責矣。

親戚不宜頻假貸

房族親戚鄰居。其貧者纔有所闕。必請假焉。雖米鹽酒醋。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如假借衣服器用。既爲損汚。又因以質錢。借之者歷歷在心。日望其償。其借者非惟不償。又行行常自若。且語人曰。我未嘗有纖毫假貸於他。此言一達。豈不招怨怒。

親舊貧者隨力周濟

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則我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冤主反怒曰。我欲償之。以其不當頻索。則姑已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爲而強還之。故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交怨而後已。蓋貧人之假貸。初無冥償之意。縱有冥償之意。亦何由得償。或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折閱。方其始借之時。禮甚恭。言甚遜。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爲誓。至他日責償之時。

恨不以兵刃相加。凡親戚故舊因財成怨者多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念。彼亦無怨於我。

子弟常宜關防

子孫有過。爲父祖者多不自知。貴官尤甚。蓋子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不使其父祖知之。至於鄉曲貴官。人之進見有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非。況又自以子孫爲賢。而以人言爲誣。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閒有家訓稍嚴。而毋氏猶有庇其子之惡。不使其父知之。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好色。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宦之子孫。不止此也。其居鄉也。強索人之酒食。強貸人之錢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羣小。則使之假勢以陵人。侵害善良。則多致飾詞以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僞作父祖之簡。干懇州縣。求以曲爲直。差夫借船。放稅免罪。以其所得爲酒色之娛。殆非一端也。其隨侍也。私令市賈買物。私令吏人買物。私託場務買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吏人免罪。吏人有優潤。皆必責其報。典買婢妾。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填賠。或同院子游狎。或干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非一端。不卹誤其父祖。陷於刑辟也。凡爲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關防。更常詢訪。或庶幾焉。

子弟貪繆勿使仕宦

子弟有愚繆貪汚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謂治獄多陰德。子孫當有興者。謂利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

禍。今其愚繆。必以獄訟事。悉委胥輩。改易事情。庇惡陷善。豈不與陰德相反。古人又謂我多陰謀。道家所忌。謂害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禍。今其貪汚。必與胥輩同謀。貨鬻公事。以曲爲直。人受其冤。無所告訴。豈不謂之陰謀。士大夫試歷數鄉曲三十年前官族。今能自存者。僅有幾家。皆前事所致也。有遠識者必信此言。

家業興替係子弟

同居父兄子弟。善惡賢否相半。若頑很刻薄不惜家業之人先死。則其家興盛未易量也。若慈善長厚勤謹之人先死。則其家不可救矣。諺云莫言家未成。成家子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意也。

養子長幼異宜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暮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爲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方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以粗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致破家。亦不致興訟也。

子多不可輕與人

多子固爲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輕以與人。須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己。舉以與人。兩家獲福。如在襁褓。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必求歸宗。往往興訟。又破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養異姓子有礙

養異姓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啓爭訟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江西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姓冠於其上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亦知惡其無別如此

立嗣擇昭穆相順

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爲後鴻鴈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況起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爲嫂制服如今世爲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亦無害也

庶孽遺腹宜早辨

別宅子遺腹子宜及早收養教訓免致身後論訟或已習爲愚下之人方欲歸宗尤難處也女亦然或與雜濫之人通私或婢妾因他事逐出皆不可不於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後有求歸宗而暗昧不明子孫被其害者

三代不可借人用

世有養孤遺子者及長使爲僧道乃從其姓用其三代有族人出家而借用有蔭人三代此雖無甚利害然有還俗求歸宗者官以文書爲驗則不可斷以爲非此不可不防微也

收養義子當絕爭端

賢德之人。見族人及外親子弟之貧。多收於其家。衣食教撫如己子。而薄俗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後。強欲承重。以爲某人嘗以我爲嗣矣。故高義之事。使人病於難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明其名稱。若己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長。尤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腳夫而有前妻之子。欲撫養不欲撫養。尤不可不早定。以息他日之爭。同入門及不同入門。同居及不同居。當質之於衆。明之於官。以絕爭端。若義子有勞於家。亦宜早有所酬。義兄弟有勞有恩。亦宜割財產與之。不可拘文而盡廢恩義也。

孤女財產隨嫁分給

孤女有分。近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吝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

孤女宜早議親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戚。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

再娶宜擇賢婦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稚女。無與之撫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兼有前

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心故中年再娶爲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一者不爲無人特難值耳

婦人不必預外事

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游蕩賭博至於鬻田園甚至於鬻其所居妻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子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僞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貸而兼幷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貨而官司責其必償爲母者終不能制然則子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此乃婦人之大不幸爲之奈何苟爲夫能念其妻之可憐爲子能念其母之可憐頓然悔悟豈不甚善

寡婦治生難託人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家蕩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爲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男女不可幼議婚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

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爲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壻。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爲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哉。

議親貴人物相當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況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嫁娶當父母擇配耦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壻。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妒。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媒妁之言不可信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紿女家則曰男富。紿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紿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紿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

因親結親尤當盡禮

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然其閒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相忽。

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可託熟。闕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故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爲姑氏所惡。甥女嫁於舅家。獨爲舅妻所惡。姨女嫁於姨家。獨爲姨氏所惡。皆由玩易於其初。禮薄而怨生。又有不審於其初之過者。

女子可憐宜加愛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爲非宜。不從可也。

婦人年老尤難處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爲其倏忽易過。而命窮之人。晚景最不易過。大率五十歲前。過二十年如十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婦人之享高年者。尤爲難過。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蓋由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

收養親戚當慮後患

八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卻妄經官司。稱其人因飢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官中受其牒。必爲追證。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衆。質之於官。稱身外無餘物。則免他患。大抵要爲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分給財產務均平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致興隆。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緣有前母後母之子。緣有子亡而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爲己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覬他房。從而婪取。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人。皆能守己。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均受其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父祖智謀百端。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覽他家之已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修德熟慮。以爲長久之計耶。

遺囑公平維後患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爲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

遺囑之文宜預爲

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常欲預爲遺囑之文。而不知風燭不常。因循不決。至於疾病危篤。雖中心尙了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動。飮恨而死者多矣。況有神識昏亂者乎。

袁氏世範卷二

處己

人之智識有高下

人之智識固有高下。又有高下殊絕者。高之見下。如登高望遠。無不盡見。下之視高。如在牆外。欲窺牆裏。若高下相去差近。猶可與語。若相去遠甚。不如勿告。徒費舌頰爾。譬如弈棊。若高低止較三五著。尚可對弈。國手與未識籌局之人對弈。果如何哉。

處富貴不宜驕傲

富貴乃命分偶然。豈宜以此驕傲鄉曲。若本自貧窶。身致富厚。本自寒素。身致通顯。此雖人之所謂賢。亦不可以此取尤於鄉曲。若因父祖之遺資而坐饗肥濃。因父祖之保任而馴致通顯。此何以異於常人。其閒有欲以此驕傲鄉曲。不亦羞而可憐哉。

禮不可因人分輕重

世有無知之人。不能一概禮待鄉曲。而因人之富貴貧賤。設爲高下等級。見有資財有官職者。則禮恭而心敬。資財愈多。官職愈高。則恭敬又加焉。至視貧者賤者。則禮傲而心慢。曾不少顧卹。殊不知彼之富貴。非我之榮。彼之貧賤。非我之辱。何用高下分別如此。長厚有識君子。必不然也。

窮達自兩塗

操履與升沈自是兩塗。不可謂操履之正。自宜榮貴。操履不正。自宜困阨。若如此。則孔顏應爲宰輔。而古今宰輔達官。不復小人矣。蓋操履自是吾人當行之事。不可以此責效於外物。責效不效。則操履必怠。而所守或變。遂爲小人之歸矣。今世間多有愚蠢而饒富厚。智慧而居貧寒者。皆自有一定之分。不可致詰。若知此理。安而處之。豈不省事。

世事更變皆天理

世事多更變。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見目前稍稍樂盛。以爲此生無足慮。不旋踵而破壞者多矣。大抵天序十年一換甲。則世事一變。今不須廣論久遠。只以鄉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論目前。其成敗興衰。何嘗有定勢。世人無遠識。凡見他人興進及有如意事則懷妬。見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則譏笑。同居及同鄉人最多此患。若知事無定勢。則自慮之不暇。何暇妬人笑人哉。

人生勞逸常相若

應高年饒富貴之人。必須少壯之時。嘗盡艱難。受盡辛苦。不曾有自少壯饒富貴安逸至老者。早年登科及早年受奏補之人。必於中年齟齬不如意。卻於暮年方得榮達。或仕宦無齟齬。必其生事窘薄。憂飢寒。慮婚嫁。若早年宦達。不歷艱難辛苦。及承父祖生事之厚。更無不如意者。多不獲高壽。造物乘除之理。類多如此。其間亦有始終饒富貴者。乃是有大福之人。亦千萬人中間有之。非可常也。今人往往機心巧謀。

皆欲不受辛苦。卽饗富貴至終身。蓋不知此理。而又非理計較。欲其子孫自少小安然享大富貴。尤其蔽惑也。終於人力不能勝天。

貧富定分任自然

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旣設爲一定之分。又設爲不測之機。役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然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過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若定分中所有。雖不奔趨。遲以歲月。亦終必得。故世有高見遠識。超出造化機關之外。任其自去自來者。其胸中平夷。無憂喜。無怨尤。所謂奔趨及相傾之事。未嘗萌於意間。則亦何爭之有。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爲君子。小人枉了做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憂患順受則少安

人生世間。自有知識以來。卽有憂患。不如意事。小兒叫號。皆其意有不平。自幼至少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處。各自有之。與貧賤人無異。特所憂慮之事異爾。故謂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間。無足心滿意者。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可少安。

謀事難成則永久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翻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旣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

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機。不可測度如此。靜思之。則見此理。可以寬懷。

性有所偏在救失

人之德性。出於天資者。各有所偏。君子知其有所偏。故以其所習爲而補之。則爲全德之人。常人不自知其偏。以其所偏而直情徑行。故多矣。書言九德。所謂寬柔愿亂擾直簡剛強者。天資也。所謂栗立恭敬毅温廉塞義者。習爲也。此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也。後世有以性急而佩韋。性緩而佩弦者。亦近此類。雖然。己之所謂偏者。苦不自覺。須詢之他人乃知。

人行有長短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而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常念其長而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人不可懷慢僞妬疑之心

處己接物。而常懷慢心僞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盛德君子所不爲也。慢心之人。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己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回省其身。則愧汗浹背矣。僞心之人。言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爲人所唾去矣。妬心之人。常欲我之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忽然不平。以爲不然。聞人有不如人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之人。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覆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

我何事。則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人貴忠信篤敬

言忠信。行篤敬。乃聖人教人取重於鄉曲之術。蓋財物交加。不損人而益己。患難之際。不妨人而利己。所謂忠也。有所許諾。纖毫必償。有所期約。時刻不易。所謂信也。處事近厚。處心誠實。所謂篤也。禮貌卑下。言辭謙恭。所謂敬也。若能行此。非惟取重於鄉曲。則亦無入而不自得。然敬之一事。於己無損。世人頗能行之。而矯飾假僞。其中心則輕薄。是能敬而不能篤者。君子指爲諛佞。鄉人久亦不歸重也。

厚於責己而薄責人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我者固善矣。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處事當無愧心

今人有爲不善之事。幸其人之不見不聞。安然自肆。無所畏忌。殊不知人之耳目可掩。神之聰明不可掩。凡吾之處事心以爲可。心以爲是。人雖不知。神已知之矣。吾之處事心以爲不可。心以爲非。人雖不知。神已知之矣。吾心卽神。神卽禍福。心不可欺。神亦不可欺。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釋者以謂吾心以爲神之至也。尙不可得而窺測。況不信其神之在左右。而以厭射之心處之。則亦何所不至哉。

為惡禱神為無益

人為善事而未遂。禱之於神。求其陰助。雖未見效。言之亦無愧。至於為惡事而未遂。亦禱之於神。求其陰助。豈非欺罔。如謀為盜賊而禱之於神。爭訟無理而禱之於神。使神果從其言而幸中。此乃貽怒於神。開其禍端耳。

公平正直人之當然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為言。況下此者哉。彼有行己不當理者。中有所慊。動輒知畏。猶能避遠災禍。以保其身。至於君子而偶罹於災禍者。多由自負以召致之耳。

悔心為善之幾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賢德之進。所謂長日加益。而人不自知也。古人謂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者。可不勉哉。

惡事可戒而不可為

凡人為不善事而不成。正不須怨天尤人。此乃天之所愛。終無後患。如見他人為不善事常稱意者。不須多羨。此乃天之所弃。待其積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姑少待之。當自見也。

善惡報應難窮詰

人有所爲不善。身遭刑戮。而其子孫昌盛者。人多怪之。以爲天理有誤。殊不知此人之家。其積善多。積惡少。少不勝多。故其爲惡之人。身受其報。不妨福祚延及後人。若作惡多而享壽富安樂。必其前人之遺澤將竭。天不愛惜。恣其惡深。使之大壞也。

人能忍事則無爭心

人能忍事。易以習熟。終至於人以非理相加。不可忍者。亦處之如常。不能忍事。亦易以習熟。終至於睚眦之怨深。不足較者。亦至交詈爭訟。期於取勝而後已。不知其所失甚多。人能有定見。不爲客氣所使。則身心豈不大安寧。

小人當敬遠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吾之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吾之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尙氣好淩人之言。吾亦將尙氣好淩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游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

老成之言更事多

老成之人。言有迂闊而更事爲多。後生雖天資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例以老成爲迂闊。凡其身試見效之言。欲以訓後生者。後生厭聽而毀詆者多矣。及後生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

服。然已在險阻艱難備嘗之後矣。

君子有過必思改

聖賢猶不能無過。況人非聖賢。安得每事盡善。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爲強辨。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言語貴簡當

言語簡寡。在我可以少悔。在人可以少怨。

小人爲惡不必諫

人之出言舉事。能思慮循省。而不幸有失。則在可諫可議之域。至於恣其情性而妄言妄行。或明知其非而故爲之者。是人必挾其兇暴強悍。以排人之議己。善處鄉曲者。如見似此之人。非惟不敢諫誨。亦不敢竇於言議之間。所以遠悔辱也。嘗見人不忍平昔所厚之人有失。而私納忠言。反爲人所怒曰。我與汝至相厚。汝亦謗我耶。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

覺人不善知自警

不善人雖人所共惡。然亦有益於人。大抵見不善人則警懼。不至自爲不善。不見不善人則放肆。或至自爲不善而不覺。故家無不善人。則孝友之行不彰。鄉無不善人。則誠厚之跡不著。譬如磨石。彼自銷損耳。

刀斧資之以爲利。老子云。不善人乃善人之資。謂此爾。若見不善人而與之同惡相濟。及與之爭爲長雄。則有損而已。夫何益。

門戶當寒生不肖子

鄉曲有不肖子弟。耽酒好色。博弈游蕩。親近小人。豢養馳逐。輕於破蕩家產。至爲乞匄竊盜者。此其家門厄數如此。或其父祖稔惡至此。未聞有因諫誨而改者。雖其至親。亦當處之無可奈何。不必譊譊。徒厚其怨。

正己可以正人

勉人爲善。諫人爲惡。固是美事。先須自省。若我之平昔。自不能爲人。豈惟人不見聽。亦反爲人所薄。且如己之立朝可稱。乃可誨人以立朝之方。己之臨政有效。乃可誨人以臨政之術。己之才學爲人所尊。乃可誨人以進修之要。己之性行爲人所重。乃可誨人以操履之詳。己能身致富厚。乃可誨人以治家之法。己能處父母之側而諧和無閒。乃可誨人以至孝之行。苟惟不然。豈不反爲所笑。

浮言不足卹

人之出言至善而或有議之者。人有舉事至當而或有非之者。蓋衆心難一。衆口難齊如此。君子之出言舉事。苟揆之吾心。稽之古訓。詢之賢者。於理無礙。則紛紛之言。皆不足卹。亦不必辨。自古聖賢。當代宰輔。一時守令。皆不能免。況居鄉曲同爲編氓。尤其所無畏。或輕議己。亦何怪焉。大抵指是爲非。必妬忌之人。

及素有仇怨者。此曹何足以定公論。正當勿卹勿辯也。

諛諂之言多姦詐

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姦黠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言。與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姦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料也。此雖大賢。亦甘受其侮而不悟。奈何。

凡事不爲已甚

人有詈人而人不答者。人必有所容也。不可以爲人之畏我而更求以辱之。爲之不已。人或起而我應。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人有訟人而人不校者。人必有所處也。不可以爲人之畏我而更求以攻之。爲之不已。人或出而我辨。恐理虧而不能逃罪矣。

言語慮後則少怨尤

親戚故舊。人情厚密之時。不可盡以密私之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日所言。皆他人所憑以爲爭訟之資。至有失歡之時。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氣既平之後。或與之通好結親。則前言可愧。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其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與人言語貴和顏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未必其言語之傷人。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話。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誡酒後語。忌食時嗔。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老人當敬重

高年之人。鄉曲所當敬者。以其近於親也。然鄉曲有年高而德薄者。謂刑罰不加於己。輕詈辱人。不知愧恥。君子所當優容而不較也。

與人交游貴和易

與人交游。無問高下。須常和易。不可妄自尊大。脩飾邊幅。若言行崖異。則人豈復相近。然又不可太褻狎。樽酒會聚之際。固當歌笑盡歡。恐嘲謔中觸人諱忌。則忿爭興焉。

才行高人自服

行高人自重。不必其貌之高。才高人自服。不必其言之高。

小人作惡必天誅

居鄉曲閒。或有貴顯之家。以州縣觀望而淩人者。又有高貲之家。以賄賂公行而淩人者。方其得勢之時。

州縣不能誰何。鬼神猶或避之。況貧窮之人。豈可與之較。屋宅墳墓之所鄰。山林田園之所接。必橫加殘害。使歸於己而後已。衣食所資。器用之微。凡可其意者。必奪而有之。如此之人。惟當遜而避之。逮其稔惡之深。天誅之加。則其家之子孫。自能爲其父祖破壞。以與鄉人復讎也。鄉曲更有健訟之人。把持短長。妄有論訟。以致追擾。州縣不敢治其罪。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衆。結集兇惡。強奪人所有之物。不稱意。則羣聚毆打。又復賄賂州縣。多不竟其罪。如此之人。亦不必求以窮治。逮其稔惡之深。天誅之加。則無故而自罹於憲網。有計謀所不及救者。大抵作惡而幸免於罪者。必於他時無故而受其報。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漏也。

君子小人有二等

鄉曲士夫。有挾術以待人。近之不可。遠之則難者。所謂君子中之小人。不可不防。慮其信義有失。爲我之累也。農工商賈僕隸之流。有天資忠厚。可任以事。可委以財者。所謂小人中之君子。不可不知。宜稍撫之以恩。不復慮其詐欺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很愎暴恣而貽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官之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韙。併與其善者而掩之也。

小人難責以忠信

忠信二事。君子不守者少。小人不守者多。且如小人以物市於人。弊惡之物。飾爲新奇。假僞之物。飾爲眞實。如絹帛之用膠糊。米麥之增濕潤。肉食之灌以水。藥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詞。止於求售。誤人食用。有不卹也。其不忠也類如此。負人財物。久而不償。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售。至於十數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資。責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得。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類如此。其他不可悉數。小人朝夕行之。略不之怪。爲君子者往往忿懟。直欲深治之。至於毆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不爲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無知。及其閒有不得已而爲自便之計。至於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

戒貨假藥

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聞有賣假藥者。出牓戒約曰。陶隱居。孫眞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報者甚衆。不論方册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一眞藥。便家貲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改換門戶。如影隨形。無有差錯。又曾眼見貨賣假藥者。期初積得些小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祿料。都被減尅。或自身多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蓋緣贖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家。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效。卻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致損傷。尋常誤殺一飛禽走獸。猶有因果。況萬物之中。人命最重。無辜

被禍。其痛何窮。詞多更不盡載。舍人此言。豈止爲假藥者言之。有識之人。自宜觸類。

言貌重則有威

市井街巷。茶坊酒肆。皆小人雜處之地。吾輩或有經由。須當嚴重其辭貌。則遠輕侮之患。或有狂醉之人。宜卽回避。不必與之較可也。

衣服不可侈異

衣服舉止異衆。不可遊於市。必爲小人所侮。

居鄉曲務平淡

居於鄉曲。與馬衣服。不可鮮華。蓋鄉曲親故。居貧者多。在我者揭然異衆。貧者羞澀。必不敢相近。我亦何安之有。此說不可與口尙乳臭者言。

婦女衣飾務潔淨

婦女衣飾。惟務潔淨。尤不可異衆。且如十數人同處。而一人之衣飾獨異。衆所指目。其行坐能自安否。

禮義制欲之大閑

飲食。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求之。則爲饕爲饞。男女。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狎之。則爲姦爲濫。財物。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得之。則爲盜爲贓。人惟縱欲。則爭端啓而獄訟興。聖王慮其如此。故制爲禮以節人之飲食男女。制爲義以限人之取與。君子於是三者。雖知可欲。而不敢輕形於言。況敢妄萌

於心。小人反是。

見得思義則無過

聖人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此最省事之要術。蓋人見美食而必嚥。見美色而必凝視。見錢財而必起欲得之心。苟非有定力者。皆不免此。惟能杜其端源。見之而不顧。則無妄想。無妄想。則無過舉矣。

人爲情惑則忘返

子弟有耽於情慾。迷而忘返。至於破家而不悔者。蓋始於試爲之。由其中無所見。不能識破。則遂至於不可回。

子弟當謹交遊

世人有慮子弟血氣未定。而酒色博弈之事。得以昏亂其心。尋至於失德破家。則拘之於家。嚴其出入。絕其交遊。致其無所見聞。樸野蠢鄙。不近人情。殊不知此非良策。禁防一弛。情竇頓開。如火燎原。不可撲滅。況拘之於家。無所用心。卻密爲不肖之事。與出外何異。不若時其出入。謹其交遊。雖不肖之事。習聞既熟。自能識破。必知愧而不爲。縱試爲之。亦不至於樸野蠢鄙。全爲小人之所搖蕩也。

家成於憂懼破於怠忽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飢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識者當自默喻。

興廢有定理

起家之人。見所作事。無不如意。以爲智術巧妙如此。不知其命分偶然。志氣洋洋。貪多圖得。又自以爲獨能久遠。不可破壞。豈不爲造物者所竊笑。蓋其破壞之人。或已生於其家。曰子曰孫。朝夕環立於其側者。皆他日爲父祖破壞生事之人。恨其父祖目不及見耳。前輩有建第宅。宴工匠於東廡。曰此造宅之人。宴子弟於西廡。曰此賣宅之人。後果如其言。近世士大夫有言。目所可見者。謾爾經營。目所不及見者。不須置之謀慮。此有識君子知非人力所及。其胸中寬泰。與蔽迷之人如何。

用度宜量入爲出

起家之人。易於增進。成立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淺狹。尙循其舊。故日入之數。多於已出。此所以常有餘。富家之子。易於傾覆破蕩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廣大。尙循其舊。又分其財產。立數門戶。則費用增倍於前日。子弟有能省悟。遠謀損節。猶慮不及。況有不之悟者。何以支梧。古人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蓋謂此爾。大貴人之家。尤難於保成。方其致位通顯。雖在閒冷。其俸給亦厚。其餽遺亦多。其使令之人滿前。皆州郡廩給。其服食器用。雖極於華侈。而其費不出於家財。逮其身後。無前日之俸給餽遺使令之人。其日用百費。非出家財不可。況又析一家爲數家。而用度仍舊。豈不至於破蕩。此亦勢使之然。爲子弟者各宜量節。

起家守成宜爲悠久計

人之居世。有不思父祖起家艱難。思與之延其祭祀。又不思子孫無所憑藉。則無以脫於飢寒。多生男女。視如路人。耽於酒色。博弈游蕩。破敗家產。以取一時之快。此皆家門不幸。如此冒於刑憲。彼亦不卹。豈教誨勸諭責罵之所能回。置之無可奈何而已。

節用有常理

人有財物。慮爲人所竊。則必緘縢扃鐍。封識之甚嚴。慮費用之無度而致耗散。則必算計較量。支用之甚節。然有甚嚴而有失者。蓋百日之嚴。無一日之疎則無失。百日嚴而一日不嚴。則一日之失。與百日不嚴同也。有甚節而終至於匱乏者。蓋百事節而無一事之費。則不至於匱乏。百事節而一事不節。則一事之費。與百事不節同也。所謂百事者。自飲食衣服。屋宅園館。輿馬僕御。器用玩好。蓋非一端。豐儉隨其財力。則不謂之費。不量財力而爲之。或雖財力可辦。而過於侈靡。近於不急。皆妄費也。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

事貴預謀後則時失

中產之家。凡事不可不早慮。有男而爲之營生。教之生業。皆早慮也。至於養女。亦當早爲儲蓄衣衾妝奩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費力。若置而不問。但稱臨時。此有何術。不過臨時鬻田廬。及不卹女子之羞見人也。至於家有老人。而送終之具。不爲素辦。亦稱臨時。亦無他術。亦是臨時鬻田廬。及不卹後事之不如儀也。今人有生一女而種杉萬根者。待女長。則鬻杉以爲嫁資。此其女必不至失時也。有於少壯之年。置壽衣

壽器壽塋者。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無衣無棺可斂。三年五年。無地可葬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居官當如居家。必有顧藉。居家當如居官。必有綱紀。

子弟當習儒業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爲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爲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修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子弟之流蕩至於爲乞匄盜竊。此最辱先之甚。然世之不能爲儒者。乃不肯爲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等事。而甘心爲乞匄盜竊者。深可誅也。凡強顏於貴人之前而求其所謂應副。折腰於富人之前而託名於假貸。遊食於寺觀而人指爲穿雲子。皆乞匄之流也。居官而掩蔽衆目。盜財入己。居鄉而欺淩愚弱。奪其所有。私販官中所禁茶鹽酒酤之屬。皆竊盜之流也。世人有爲之而不自愧者何哉。

荒怠淫逸之患

凡人生而無業。及有業而喜於安逸。不肯盡力者。家富則習爲下流。家貧則必爲乞匄。凡人生而飲酒無算。食肉無度。好淫濫習博弈者。家富則致於破蕩。家貧則必爲盜竊。

周急貴乎當理

人有患難不能濟。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其人樸納懷媿。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亦當隨力周助。此人縱不能報。亦必知恩。若其人本非窘乏。而以干謁爲業。挾持便佞之術。徧謁貴人富人之門。過州干州。過縣干縣。有所得則以爲己能。無所得則以爲怨讎。在今日則無感恩之心。在他日則無報德之事。正可以不卹不顧待之。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人之不當用。

不可輕受人恩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之時。受人之恩。常在吾懷。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徧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爲虧義。故雖一飯一縑。亦不可輕受。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受人恩惠當記省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爲難事。

人情厚薄勿深較

人有居貧困時。不爲鄉人所顧。及其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讎。殊不知鄉人不厚於我。我以爲憾。我不厚於鄉人。鄉人他日亦獨不記耶。但於其平時薄我者。勿與之厚。亦不必致怨。若其平時不與我相識。苟我可以濟助之者。亦不可不爲也。

報怨以直乃公心

聖人言以直報怨。最是中道。可以通行。大抵以怨報怨。固不足道。而士大夫欲邀長厚之名者。或因宿讎。縱姦邪而不治。皆矯飾不近人情。聖人之所謂直者。其人賢。不以讎而廢之。其人不肖。不以讎而庇之。是非去取。各當其實。以此報怨。必不至遞相酬復無已時也。

訟不可長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讎。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食繆。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讎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況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爲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賕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

暴吏害民必天誅

官有貪暴。吏有橫刻。賢豪之人。不忍鄉曲衆被其惡。故出力而訟之。然貪暴之官。必有所恃。或以其有親黨在要路。或以其爲州郡所深喜。故常難動搖。橫刻之吏。亦有所恃。或以其爲見任官之所喜。或以其結州曹吏之有素。故常無忌憚。及至人戶有所訴。則官求勢要之書以請託。吏以官庫之錢而行賂。毀去簿歷。改易案牘。人戶雖健訟。亦未便輕勝。兼論訴官吏之人。又只欲劫持官府。使之獨畏己。初無爲衆除害之心。常見論訴州縣官吏之人。恃爲官吏所畏。拖延稅賦不納。人戶有折變。己獨不受折變。人戶有科敷。

己獨不伏科敷。睨立庭下。抗對長官。端坐司房。罵辱胥吏。冒占官產。不肯輸租。欺淩善弱。強欲斷治。請託公事。必欲以曲爲直。或與胥吏通同爲姦。把持官員。使之聽其所爲。以殘害鄉民。凡如此之官吏。如此之姦民。假以歲月。縱免人禍。必自爲天所誅也。

民俗淳頑當求其實

士大夫相見。往往多言某縣民淳。某縣民頑。及詢其所以然。乃謂見任官贓汚狼籍。鄉民吞聲飲氣而不敢言。則爲淳。鄉民列其惡而訴之州郡監司。則爲頑。此其得頑之名。豈不枉哉。今人多指奉化縣爲頑。問之奉化人。則曰所訟之官。皆有入己贓。何謂奉化爲頑。如黃巖等處人言皆然。此正與人所謂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頑之有。今具其所以爲頑之目。應納稅賦而不納。及應供科配而不供。則爲頑。若官中因事廣科。從而隱瞞。其民戶不肯供納。則不爲頑。官吏斷事出於至公。又合法意。乃任私忿。求以釁異。則爲頑。若官吏受財。斷直爲曲。事有冤抑。次第陳訴。則不爲頑。官員清正。斷事自己。豪橫之民。無所行賂。無所措謀。則與胥吏表裏。撰合語言。妝點事務。妄興論訴。則爲頑。若官員與吏爲徒。百般詭計。掩人耳目。受接賄賂。偷盜官錢。人戶有能出力爲衆論訴。則不爲頑。

官有科付之弊

縣道有非理橫科。及預借官物者。必相率而次第陳訟。蓋兩稅自有常額。足以充上供州用縣用。役錢亦有常額。足以供解發支雇。縣官正己以率下。則民閒無隱負不輸。官中無侵盜妄用。未敢以爲有餘。亦何

不足之有。惟作縣之人。不自檢己。喫者。著者。日用者。般挈往來。送遺給託。置造器用。儲蓄囊篋。及其他百色之須。取給於手分鄉司。爲手分鄉司者。豈有將己財而奉縣官。不過就簿歷之中。恣爲欺弊。或攬人戶稅物而不納。或將到庫之錢而他用。或僞作過軍過客券。旁及修葺廨舍。而公求支破。或陽爲解發。而中途截撥。其弊百端。不可悉舉。縣官既素受其汚。啖往往知而不問。況又有懵然不曉財賦之利病。及曉之者。又與之通同作弊。一年之間。雖至小邑。虧失數千緡。殆不覺也。於是有橫科預借之患。及有拖欠州郡之數。及將任滿。詰託關節。以求脫去。而州郡遂將積欠。勒令後政補償。夫前政以一年財賦。不足一年支解。爲後政者。豈能以一年財賦。補足數年財賦。故於前政預借錢物。多不認理。或別設巧計。陰奪民財。以求補足舊欠。其禍可勝言哉。大凡居官蒞事。不可不仔細。猾吏姦民。尤當深察。若輕信吏人。則彼受鄉民遺賂。百端撰造。以曲爲直。從而斷決。豈不枉哉。閒有子弟爲官。懵然不曉事理者。又有與吏同貪。雖知其是否而妄決者。鄉民冤抑莫伸。仕宦多無後者以此。蓋亦思上之所以責任我者何意。而下之所以赴愬於我者。正望我以伸其冤抑。我其可以不公其心哉。凡爲官吏。當以公心爲主。非特在己無愧。而子孫亦職有利矣。

袁氏世範卷三

治家

宅舍關防貴周密

人之居家。須令牆垣高厚。藩籬周密。窗壁門關堅牢。隨損隨修。如有水竇之類。亦須常設袼子。務令新固。不可輕忽。雖竊盜之巧者。穴牆翦籬。穿壁決關。俄頃可辦。比之頹牆敗籬。腐壁敝門。以啓盜者有閒矣。且免奴婢奔竄。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外有竊盜。內有奔竄。及子弟生事。縱官司爲之受理。豈不重費財力。

山居須置莊佃

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誘丁多之人居之。或有火燭竊盜。可以即相救應。

夜閒防盜宜警急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爲他而不警。夜閒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爲鼠而不警。

防盜宜巡邏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閒遣人十數徧巡之。善慮事者。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爲夾牆。使邏者

往來其閒。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閒逐盜宜詳審

夜閒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準法。無過毆傷。

富家少蓄金帛免招盜

多蓄之家。盜所覬覦。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喜於矜耀。尤盜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儲錢穀。少置什物。少蓄金寶絲帛。縱被盜亦不多失。前輩有戒其家。自冬夏衣之外。藏帛以備不虞。不過百匹。此亦高人之見。豈可與世俗言。

防盜宜多端

刼盜有中夜炬火露刃。排門而入人家者。此尤不可不防。須於諸處往來路口。委人爲耳目。或有異常。則可以先知。仍預置便門。遇有警急。老幼婦女。且從便門走避。又須子弟及僕者平時常備器械。爲禦敵之計。可敵則敵。不可敵則避。切不可令盜得我之人執以爲質。則鄰保及捕盜之人不敢前。

刻剝招盜之由

刼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掠汚辱者多。盜所快意於刼殺之家。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失物不可猜疑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尋。急尋則人或投之僻處。可以復收。則無事矣。不急則轉而出外。愈不可見。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正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睦鄰里以防不虞

居宅不可無鄰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恤鄰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鄰里。一日爲讎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鄰居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爲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鄰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廈爲煨燼。生生之具無遺。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

火起多從廚竈

火之所起。多從廚竈。蓋廚屋多時不掃。則埃墨易得引火。或竈中有留火。而竈前有積薪接連。亦引火之端也。夜間最當巡視。

焙物宿火宜儆誡

烘焙物色過夜。多致遺火。人家房戶。多有覆蓋宿火。而以衣籠罩之上。皆能致火。須常戒儆。

田家致火之由

竈家屋宇低隘。於炙簇之際。不可不防火。農家儲積糞壤。多爲茅屋。或投死火於其間。須防內有餘燼未滅。能致火燭。

致火不一類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石灰。須常防火。此類甚多。切須詢究。

小兒不可帶金寶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有貪者。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竟於法。何益。

小兒不可獨游街市

市邑小兒。非有壯夫攜負。不可令游街巷。慮有誘略之人也。

小兒不可臨深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

親賓不宜多強酒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臥。須令人照管。往時栝蒼有困客以酒。且慮其不告而去。於是臥於

空舍而鑰其門。酒渴索漿不得。則取花瓶水飲之。次日啓關而客死矣。其家訟於官。郡守汪懷忠。究其一時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蓮花。試以旱蓮花浸瓶中取罪當死者試之。驗乃釋之。又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虵遺毒於水。客飲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謹如此。

婢僕姦盜宜深防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絕姦盜等事。

嚴內外之限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入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鈐下小童。通傳內外。治家之法。此過半矣。

婢妾常宜防閉

婢妾與主翁親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

侍婢不可不謹出入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妊。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主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警此。免累後人。

婢妾不可供給

人有以正室妒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爲耳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生子爲嗣者。又有婦人臨蓐。主翁不在。則棄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爲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

暮年不宜置寵妾

婦人多妒。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

婢妾不可不謹防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以通外。或溷厠與廚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飲在於內室。而使僕子供役。其弊有不可防者。蓋此曹深謀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爲耳目。而主又何由知覺。

美妾不可蓄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以爲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彼見美麗。必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可以臨我。則無所不至。綠珠之事。在古可鑒。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其名。

賭博非閨門所宜有

士大夫之家。有夜間男女。羣聚呼盧。至於達旦。豈無託故而起者。試靜思之。

僕厮當取勤樸

人家有僕。當取其樸直謹愿。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温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衆。而獨與僕者峭點之出衆。費財以養無用之人。固未甚害。生事爲非。皆此輩導之也。

輕詐之僕不可蓄

僕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態。異巾美服。言語矯詐。不可蓄也。蓄僕之久。而驟然如此。閨闥之事。必有可疑。

待奴僕當寬恕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曾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爲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爲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不是。自以爲是。又性多很。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雇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爲不改。其言愈辯。雇主愈不能平。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爲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姿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胸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很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爲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喻之。其閒必自有曉然者。

奴僕不可深委任

人之居家。凡有作爲。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廚厠等事。皆自爲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爲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爲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且如工匠執役。必使一不執役者爲之區處。謂之都料匠。蓋人凡有執爲。則不暇他見。須令一不執爲者旁觀而爲之區處。則不煩擾而功增倍矣。

頑很婢僕宜善遣

婢僕有頑很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則生事。主或過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爲惡。有不容言者。婢僕有姦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情。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宜念其平日有勞。只略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不可自鞭撻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撻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撻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然畏憚矣。壽昌胡氏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教治婢僕有時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橫逆宜詳審

婢僕有無故而自經者。若其身温可救。不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蘇。或不曉此理。而先解其繫處。其身力重。其縊處愈急。只一噓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鄰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守視。恐有犬鼠之屬殘其屍也。自刃不殊。宜以物掩其傷處。或已絕。亦當如前說。人家有井。於甃處宜爲缺級。令可以上下。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以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死及卒死者。亦不可移動。並當如前說。

婢僕疾病當防備

婢僕無親屬而病者。當令出外就鄰家醫治。仍經鄰保錄其詞說。卻以聞官。或有死亡。則無他慮。

婢僕當令飽煖

婢僕欲其出力辦事。其所以禦飢寒之具。爲家長者不可不留意。衣須令其温。食須令其飽。士大夫有云。

蓄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蓄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則不能以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爲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凡物各宜得所

婢僕宿臥去處皆爲檢點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貓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爲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皆仁人之用心見物我爲一理也

人物之性皆貪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羣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人哀號爲人者既忍而不知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已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爲某者爲惡某者爲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令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爲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爲迂

求乳母令食失恩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輩已言其非矣況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使不舉己子而乳我子有

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於餓死者。有因仕宦他處。逼勒牙家。誘賺良人之妻。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夫遞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於天哉。

雇女使年滿當送還

以人之妻爲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爲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人爲婢。年滿而送歸其鄉。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士大夫多行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還其父母而擅與嫁人。皆與訟之端。況有不卹其離親戚。去鄉土。役之終身。無夫無子。死爲無依之鬼。豈不甚可憐哉。

婢僕得土人最善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蓋或有病患。則可責其親屬爲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公私。又有質證。或有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者。當令預經鄰保自言。併陳於官。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

雇婢僕要牙保分明

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之也。

買婢妾當詢來歷

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爲人所誘略。果然。則卽告之官。不可以婢妾還

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

買婢妾當審可否

買婢妾。須問其應典賣不應典賣。如不應典賣。則不可成契。或果窮乏無所依倚。須令經官自陳。下保審會。方可成契。或其不能自陳。令引來之人契中稱說。少與雇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卽以與之也。

狡獪子弟不可用

族人鄰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淩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爲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歿之後。誘子弟爲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爲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略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才之人。鮮不爲其鼓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得夜乃徉狂自恣。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士。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淳謹幹人可付託

幹人有管庫者。須常謹其書簿。審其見存。幹人有管穀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鑰。兼擇謹畏之人。使之看守。幹人有貸財本與販者。須擇其淳厚。愛惜家業。方可付託。蓋中產之家。日費之計。猶難支吾。況受傭於人。其飢寒之計。豈能周足。中人之性。目見可欲。其心必亂。況下愚之人。見酒食聲色之美。安得不動其

心。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充其欲。故內則與骨肉同飢寒。外則視所見如不見。今其財物盈溢於目前。若日日嚴謹此心。姑寢主者事勢稍寬。則亦何憚而不爲。其始也。移用甚微。其心以爲可償。猶未經慮。久而主不知覺。則日增焉。月益焉。積而至於一歲。移用已多。其心雖惴惴無可柰何。則求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已大彰露。不可掩覆。主人欲峻治之。已近噬臍。故凡委託幹人。所宜警此。

存卹佃客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賜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讎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於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俯仰可以無愧怍矣。

佃僕不宜私假借

佃僕婦女等。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莫令家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欲借質物以濟急者。皆是有心脫漏。必無還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爲所負。爲家長者。宜常以此喻其家人知也。

外人不宜入宅舍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爲名者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脫漏婦女財物及引誘婦女爲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溉田陂塘宜修治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於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常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修治陂塘其利博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與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其利豈不博哉今人當修築之際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際舊岸交爭有以耡耰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木因時種植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閒地任其棄廢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荄之微忿爭失歡比鄰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閒則興訟連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傭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閒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閒有以果木

逼於鄰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鄰里貴和同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鄰里損折果木之屬。人養牛羊。須常看守。莫令與鄰里踏踐山地六種之屬。人養雞鴨。須常照管。莫令與鄰里損啄菜茹六種之屬。有產業之家。又須各自勤謹。墳塋山林。欲聚叢長茂蔭映。須高其牆圍。令人不得踰越。園圃種植菜茹六種。及有時果去處。嚴其籬圍。不通人往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怪他人也。

田產界至宜分明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匠爲兩匠者。有欲便順。併兩匠爲一匠者。有以屋基山地爲田。又有以田爲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況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鄰保驗證。豈不大啓爭端。人之田畝。有在上匠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疊垣牆。纔損卽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溝塹。纔損卽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辯明。閒有以木以石以坎爲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爲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啓紛紛不決之訟也。至於分析止憑闔書。典買止憑契書。或有鹵莽該載不明。公私不能決。可不戒哉。閒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

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分析鬮書宜詳具

分析之家。置造鬮書。有各人止錄已分所得田產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錄已分。多是內有私曲。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爲折斷。此外或有官勞於衆。衆分充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衆分充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而衆不願分者。並宜於鬮書後開具。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則爲漏鬮。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

寄產避役多後患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產甚均。而鬮書砧基。則妝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身後。可以鑒此。

冒戶避役起爭之端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人爲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析戶宜早印鬮書

縣道貪汚。遇有析戶印鬮。則厚有所需。人戶憚於所費。皆匿而不印。私自割析。經年既深。貧富不同。恩義

頓疎。或至爭訟。一以爲已分。失去鬮書。一以爲財分未盡。未立鬮書。官中從文則礙情。從情則礙文。故多久而不決之患。凡析戶之家。宜卽印鬮書。以杜後患。

田產宜早印契割產

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素取鬮書砧基。指出丘段園號。就問見佃人。有無界至交加。典賣重疊。次問其所親。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及在卑幼。未經分析。或係棄產。必問其初。應與不應受棄。或寡婦卑子。執憑交易。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如係轉典賣。則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有無諸般違礙。方可立契。如有寡婦幼子。應押契人。必令人親見其押字。如價貫年月。四至畝角。必卽書填。應債負貨物不可用。必支見錢。取錢必有處所。擔錢人必有姓名。已成契後。必卽投印。慮有交易在後。而投印在前者。已印契後。必卽離業。慮有交易在後。而管業在前者。已離業後。必卽割稅。慮因循不割稅。而爲人告論。以致拘沒者。官中條令。惟交易一事。最爲詳備。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戶不悉。乃至違法交易。及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詞訟連年不決者。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

鄰近田產宜增價買

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產。宜稍增其價。不可恃其有親有鄰。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而扼損其價。萬一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爭訟由之以興也。

違法田產不可置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方。此其癖不可救。然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交易宜著法絕後患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爲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宜即理會去著。或即聞官。以絕將來詞訴。切戒切戒。

富家置產當存仁心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失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假貸取息貴得中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漢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戶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二百

千、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還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人、所謂天道好還、於此可見、

兼幷用術非悠久計

兼幷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爲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折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錢穀不可多借人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籍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爲爭訟之費者多矣、

債不可輕舉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爲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

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鑒此。

稅賦宜預辦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卻將贏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爲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託攬戶兌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爲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矣。

稅賦早納爲上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爲安。如納苗米。若不趁晴早納。必欲拖後。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多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既要乾圓。加量又重。後來縱納濕惡。加量又輕。又後來則折爲低價。如納稅絹。初時必欲至厚實者。後來見納數之少。則放行輕疏。又後來則折爲低價。人戶及攬子多是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攙先送納。致被縣道追擾。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也。

造橋修路宜助財力

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航者。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爲。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疏虞。及乘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惴者。皆所獲之福也。

營運先存心近厚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致富

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況又因假壞眞以虧本者多矣。所謂人不勝天。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眞。又須敬惜。如欲以此奉神明。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至於買撲坊場之人。尤當如此。造酒必極醇厚清潔。則私酤之家。自然難售。其間或有私醞。必審止絕之術。不可挾此打破人家。朝夕存念。止欲趁辦官課。養育孳累。不可妄求厚積。及計會司案。拖賴官錢。若命運亨通。則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破蕩。請以應開坊之人觀之。

起造宜以漸經營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年齒長壯。世事諳歷。於起造一事。猶多不悉。況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幾希。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爲力可以辦。銳意爲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鏹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爲之。則屋成而家富自若。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爲高。或築牆穿池。逐年漸爲之。期以十餘年而後成。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桷雜壁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斲削。期以十餘年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就屋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近世老師宿儒多以其言集爲語錄傳示學者蓋欲以所自得者與天下共之也然皆議論精微學者所造未至雖勤誦深思猶不開悟況中人以下乎至於小說詩話之流特賢於已非有裨於名教亦有作爲家訓戒示子孫或不該詳傳焉未廣采朴鄙好論世俗事而性多忘人有能誦其前言而已或不記憶續以所言私筆之久而成編假而錄之者頗多不能徧應乃鋟木以傳昔子思論中庸之道其始也夫婦之愚皆可與知夫婦之不肖皆可能行極其至妙則雖聖人亦不能知不能行而察乎天地今若以察乎天地者而語諸人前輩之語錄固已連篇累牘姑以夫婦之所與知能行者語諸世俗使田夫野老幽閨婦女皆曉然於心目間人或好惡不同互是迭非必有一二契其心者庶幾息爭省刑俗還醇厚聖人復起不吾廢也初余目是書爲俗訓府判同舍劉公更曰世範似過其實三請易之不聽遂強從其所云紹熙改元長至三衢梧坡袁采書於徽州婺源琴堂

有明正德庚辰六月朔，偶得世範三卷，其目曰睦親處己治家，皆吾人日用常行之道，實萬世之範也。讀其自序，以爲過實，謙德之盛如此。吾家其世寶之。袁表識。

袁氏世範，馬端臨書考定爲一卷，此本次列三卷，後附詩鑒一集，且刻畫精工，信爲善本，豈書考有所誤耶。觀書中皆修齊切要之言，誠余家所當世範者也，是宜珍藏之。正德庚辰六月八日袁褧書。

宋三衢袁君采著袁氏世範，見唐宋叢書及眉公祕笈，陳榕門先生復採入訓俗遺規，然皆非足本。乙巳春，予於書肆檢閱舊編，得此宋本，書分三卷，後附方景明詩鑑一卷，有予從祖陶齋公謝湖公二跋，稱其校刻精善，洵爲世寶，是吾家故物也。楚弓楚得，若有冥貽，謹讀數過，其言約而賅，淡而旨，殆昌黎所謂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者耶。予方刻載家譜，鮑丈以文見而賞之，復梓入叢書，附顏氏家訓後，以廣其傳，是作書者幸甚，而予之購得此書亦幸甚。乾隆庚戌孟冬古吳袁廷檮跋。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黑心符及其他三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張嘯天殷師竹李家超

G一五二七上

壽宏